

项目编号：10684-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中科旭智能制造（云南）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余家龙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余家龙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余家龙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226229 3	17.06.01
A	余家龙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2262293	17.06.01
A	余家龙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62293	17.06.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云仙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 2018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工伤保险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光伏支架结构设计规程NB/T 10115-2018、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JG/T 490-2016、大采高液压支架技术条件MT/T 550-1996、光伏电站支架技术要求NB/T 10642-2021等标准和规程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01日下午至2025年12月0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光伏支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光伏支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光伏支架的制造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产业园区莲城片区

办公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产业园区莲城片区

经营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产业园区莲城片区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技术部 Q8.5.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 生产服务过程控制；E0 运行策划和控制；E0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内审管评的深入。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努力提升口碑，以稳定并扩大本地业务，通过培训增强公司标书的编写能力，增加在投标过程中的中
标概率,积极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
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Q 生产服务过程控制；E0 运行策划和控制；E0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安全第一、保护健康；改善
环境、和谐发展、优质高效、持续改进。

质量、环境安全目标：

顾客满意度≥95%

生产合格率≥95%

火灾发生次数为 0

固废分类处置率 100%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

意外伤害发生次数 0

噪声扰民投诉为 0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目标考核，均达到目标。

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采集了管理体
系运行的证据，并针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
性和合理性，经过测量已经完成。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基本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主要范围：光伏支架的制造。

公司产品执行标准主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光伏支架结构设计规程 NB/T



10115-2018、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 JG/T 490-2016、大采高液压支架技术条件 MT/T 550-1996、光伏电站支架技术要求 NB/T 10642-2021 等标准和规程。

生产技术部负责产品实现和服务提供的策划，提供《生产和服务过程运作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监控程序》、《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车间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客户图纸等作业规定，策划输出经过评审及跟进、必要的更改控制及批准等以适合组织的运行需要。

关键过程：剪切。特殊过程：数控打孔。外包过程：计量器具校准及检定；

经确认：暂无策划的更改。

组织按《生产和服务过程运作控制程序》制定并实施顾客沟通的要求，综管部采用上门拜访、报告、电话、网络等方式与顾客进行沟通。了解客户要求的产品的的相关信息；问询、合同或订单的处理，包括对其修改；顾客反馈，包括顾客抱怨；当有重大异常时，制定有关的应急措施及客户特定的要求。

经查：自体系建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同更改的情况，如果需要更改，需对更改内容重新评审。并将变化的要求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查光伏支架的制造的设计，公司编制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对设计和开发规定了流程要求及控制要求。

经过企业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生产技术部负责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

询问技术人员杨存万：其在支架制造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光伏支架的制造。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标准要求及顾客要求进行服务。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近一年以来，公司均按顾客要求进行光伏支架的生产，暂无新生产方案的研发活动，原生产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和顾客要求进行服务。

公司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规定了采购控制要求，明确了对供方选择、评价、及再评价的准则。

组织对外部供方的控制是分类、分级进行控制，实施优胜劣汰的控制方法。并对影响最终公司产品服务质量的关键过程进行从严控制。

经询问公司对采购的主要耗材的型号规格、外观、数量、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了验收。

其中，部分耗材由顾客方送货，主要验收重量、尺寸等指标

查：光伏支架的制造。

生产服务流程为：开卷→冷弯成型→剪切→数控打孔→打包发货

生产过程使用的设备：

智能总集成控制系统、C/U 型钢智能送料三轴向六工位联动液压冲组合装备、批次物料转储单元、数控物料移位上料机器人、数控物料多臂移位下料机器人、U 型钢剪切模具、自动上卷机、带钢焊接机、精准集中下料翻转单元等。特种设备：行车。

抽生产任务，目前企业主要以来料加工为主，为订单式生产。目前正在生产订单：项目名称：YN-WS-JGJS20250616 客户名称：江西省交工金属构造有限公司 规格：C50*40*10*2.0 L=2111。

现场查见操作：员工吴权龙、张永怀操作行车进行原料钢卷的吊装，在液压开卷机“松开”状态下，将钢卷吊运至开卷机风车轮上，按下“涨紧”确定钢卷固定稳定后松开行车并将行车归位；使用工具将捆扎钢卷的束带剪断；将防料件分散模块固定在钢卷两侧。员工佩带有安全帽、手套、劳保鞋。符合要求。参数调试好，开机生产后，工作人员只能在数控操作台和人行区域进行设备运行监控，严禁进行设备运行区域。查现场记录，对各生产环节均进行了检验，与负责人确认，产品生产涉及首检，检验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基本间隔两小时对各工序抽检。

完成生产后，由生产技术部负责人杨存万安排检验员对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出具成品质量证明书

生产环节关键过程：剪切。特殊过程：数控打孔。通过人员能力、设备配备、操作流程、质量控制等进行了规定。通过配备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对特殊过程的服务质量予以控制等进行了过程的确认，能保证特殊过程的控制符合要求。

公司过程中对标识和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规定每个产品必须标识批号，型号，生产日期，检验员，数量等。若有修改，必须注明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内容，经批准方可确定等。

生产区域划分有原料存放点和成品存放点，用于存放原料、成品等物料。原料标识上记录有：名称、材质、尺寸等内容。成品的存放标识内容：名称、尺寸、编号、logo 等内容，每个成品上还刻有编码，用于追溯。

查不合格物品存放处无明确进行标识工作，不符合。



公司的顾客的财产有顾客信息、合同、顾客提供原材料及模具等，公司对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进行了保存，当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丢失时，应告知顾客或外部供方。

公司文件对产品的防护进行了要求，主要为产品在加工、储运过程的防护。

车间现场观察：

搬运：现场查看公司产品的搬运均为行车进行，有设备设施对原料钢卷进行约束。

包装：公司的成品采用钢条折叠束缚包装，能起到防护作用；

运输过程管理：原材料由供方负责运输，成品均顾客自提，提醒顾客运输时防撞等注意事项。

现场查看原材料、成品，均按要求放置，防护得当。

产品防护基本符合要求。

对于已经交付的产品，公司承诺：产成品交付后随时跟踪质量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门进行解决。公司策划了售后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顾客要求进行生产，完成生产后，顾客自提，成品验收后结束合同流程。

抽成品送货单：送货单号：CPCKD-20251111-001

客户：江西省交工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内容有物料名称，规格，数量，打包标准

发货员：陆秀红，审核：张曙光，2025年11月11日

收货签字：魏石珪瑜，2025年11月12日

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公司主要通过日常口头交流、电话回访、登门拜访、定期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表》等形式来收集了解顾客是否满意的信息。2025年9月发放调查表共5份，回收调查表共5份。统计分析结果顾客满意度：97.2%

查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公司从采购设备，劳保时已考虑了环保性，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生命周期终了时回收再利用物品分类存放。

组织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相关的控制程序及相应的控制准则，如废弃物排放控制、相关方环境安全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制度、火灾预防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等过程的运行准则。根据过程的运行准则，组织实施资源能源的消耗控制火灾预防等过程的控制，避免和减少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损失。

查不可接受风险源：

潜在火灾，触电，意外伤害。

查重要环境因素：

潜在火灾，固废排放，噪声排放，

查环境安全运行控制情况：

固废排放：

1) 对全体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树立环保意识；

2) 对不同性质的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查固废分类管理，生产车间固废主要产生为加工废边角料，均为可回收废料，由容器收集后交综管部外卖；其中，涉及来料加工的，报废品及加工废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最终与成品一起退回顾客方。

生产现场：设备润滑使用切削液与水按比例混合之后的混合液，无废切削液产生；切削液盛放于铁桶容器中，放于车间固定位置。设备维保由设备生产商进行，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由生产商自行处理。

废水排放：

车间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有清洁废水。

所有废水排放入下水道后由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火灾控制：

1) 购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实施应急演练

2) 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3) 定期检查线路老化破损情况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查，避免设备短路造成火灾

5) 消防应急通道常开，应急灯定期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车间配置有足够消防器材，并每月定时点检，提供点检表，符合要求。

噪声控制：

不断完善有关机械噪声控制方法，从声源、传播途径和接受者三个方面对机械噪声进行控制，尽量减少机



械噪声给附近居民以及现场人员带来的危害。场工作人员的保护：加强个人防护，遇到暂时不能控制的噪声，人员可以配戴耳塞等防护用品。合理安排有噪声作业工人的休息时间，并对工人进行定期健康检查特别是听力检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减震、隔声、消声。

资源能源消耗：

- 1) 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 2) 购置节能灯，节能水龙头等设施
- 3) 严格运行资源能源管理办法

环境因素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查安全运行控制情况：

意外伤害管理：

操作员工均穿戴有工作服、佩戴有手套和安全帽，操作符合要求。

生产过程基本实现全自动生产，可以有效避免造成意外伤害。明确了应急处理措施，配置了必备的应急药品，如创口贴、急救包等。

生产车间有特种设备行车 6 台，均提供了有效期内定检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符合要求。操作行车由专人负责，经过了培训，能够胜任。

生产车间：车间有配电柜及配电箱，配置有电工对设备设施进行点检维护，现场有点检记录，部分记录不完善，现场提出，要求尽快完善记录；配电柜周边无遮挡物，配置有消防器材，符合要求。

现场对火灾应急设施、安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如：

查，现场张贴有“请勿吸烟”标识；生产设备前有警示标识和安全线，运行时禁止靠近。现场电线有穿管保护，固定布局、现场有禁止吸烟提醒。有灭火器材及消防应急柜放置区。员工生产现场穿工作服，着安全帽，并配备穿戴劳保手套。

库房：无单独库房，原材料和成品均有临时堆码区域，目前主要以来料加工为主，基本无多余原材料堆放，成品堆码区仅有少量存放，采用铁箍捆扎，无堆码过高情况。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及确认，企业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无明显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排放，已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2627MA7G61GR2M001W，登记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有效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2 日。见附件。

有环保局出具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证明，见附件。

因审核范围为光伏支架的制造，对人员无职业健康影响，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故无需对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进行关注。

提供有对职工人员普通体检报告。

应急演练记录：公司全体人员参加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由综管部组织的火灾消防演练

.....

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基本与管理要求基本一致，基本符合管理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策划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表》、《内审员能力评价记录》。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人员培训记录》。通过与内审员沟通面谈，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能够了解，具备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授权书》，2025 年 10 月 8 日总经理授权周云仙、杨存万为本次审核内审员。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和 202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目前已完成。管理评审真实有效。与企业管理层张曙光进行面谈沟通，对认证标准的理解情况、对管理评审输入输出的要求，能够回答，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查, 公司编制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规定了不合格的控制要求。

企业按程序针对发生的不合格, 对不合格品需进行评审, 分析原因, 确定了结论、措施和对纠正后的不合格品进行验证。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纠正措施落实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本次审核中无类似不符合发生, 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正式及标志使用合规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中科旭智能制造(云南)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余家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